



嶺南大學學生會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8號

No.8,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T. Tel: 2454 1111 Fax: 2465 9922

致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人大常委會將就著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釋法，嶺南大學學生會有以下的意見及憂慮，司長 貴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員，本會實希望司長能代為向人大常委會反映。

首先，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嚴重損害香港「高度自治」的精神。基本法第二條中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主動介入香港事務，雖然人大常委擁有基本法的最後詮釋權，然而此舉動與本港奉行的普通法原意的原意相違背，違反了基本法中香港「高度自治」的原則，破壞了「一國兩制」中「兩制」，嚴重影響國際形象。

另外，「釋法」是一個敏感項目，在世上任何一處地方，於啟動這個程序時，都必須小心衡量「釋法」的影響。若啟動時機不對，往往帶來嚴重的反效果。綜觀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所涉及範圍，包括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等問題，每一項皆觸動香港市民的神經。尤為要者，現時香港就著政改的討論均尚未成熟，人大常委會選擇在這時釋法，無論原意為何，令人不禁揣測「釋法」會否淪為政治手段，從而限制香港政制改革討論。因此，本會強烈要求人大常委會收回釋法的建議，並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程序，由香港法院啟動釋法的基制，以釋除香港市民疑慮。

以上乃本會對人大釋法的意見，煩請 司長代為向人大常委會轉達，謝謝！

嶺南大學學生會啓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